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帳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6,279	288,0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472	930
已售出買賣證券之成本		(80,667)	(209,865)
員工成本		(28,030)	(28,561)
呆壞帳撥備		(4,000)	—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支出		(5,501)	(27,548)
折舊及攤銷費用		(6,222)	(5,55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4,265)	(13,215)
經營業務之溢利	4	7,066	4,243
財務成本	5	(30)	(867)
佔以下公司之溢利:			
共同控權公司		12,904	13,153
一間聯營公司		(24)	—
除稅前溢利		19,916	16,529
稅項	6	(2,816)	(2,193)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u>17,100</u>	<u>14,336</u>
每股盈利	7		
基本		3.29 仙	2.76 仙
攤薄		3.16 仙	2.74 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並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政報告」之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最近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政報表呈報方式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修訂本） 中期財政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最近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期間或上個財政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2. 分類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類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業績。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於綜合時抵銷		合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外來客戶	87,591	211,636	25,367	42,605	19,085	29,895	4,236	3,923	—	—	136,279	288,059
各分類業務之間	—	—	—	—	—	—	1,342	1,975	(1,342)	(1,975)	—	—
合計	<u>87,591</u>	<u>211,636</u>	<u>25,367</u>	<u>42,605</u>	<u>19,085</u>	<u>29,895</u>	<u>5,578</u>	<u>5,898</u>	<u>(1,342)</u>	<u>(1,975)</u>	<u>136,279</u>	<u>288,059</u>
分類業績	<u>11,530</u>	<u>4,150</u>	<u>(10,061)</u>	<u>131</u>	<u>6,971</u>	<u>891</u>	<u>1,795</u>	<u>2,570</u>	<u>—</u>	<u>—</u>	<u>10,235</u>	<u>7,742</u>
未分配開支											(3,169)	(3,499)
經營業務之溢利											7,066	4,243
財務成本											(30)	(867)
佔以下公司之溢利：												
共同控權公司	12,904	13,153									12,904	13,153
一間聯營公司	(24)	—									(24)	—
除稅前溢利											19,916	16,529
稅項	(1,988)	(2,193)	(828)	—							(2,816)	(2,193)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u>17,100</u>	<u>14,336</u>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所得之銷售款項、毛利息收入、佣金及經紀佣金減回佣支出、提供服務之收費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來自以下業務之收益已包括於營業額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所得之銷售款項	81,670	203,923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17,310	28,519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25,003	42,307
服務提供	4,236	3,513
	<u>128,219</u>	<u>278,262</u>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1,776	1,365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665	627
非上市證券投資 — 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5,216	7,086
其他	403	719
	<u>8,060</u>	<u>9,797</u>
	<u>136,279</u>	<u>288,059</u>

4.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5,097	4,838
商譽之攤銷	704	298
無形資產之攤銷	421	421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120)	6,9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225)	—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260	(9,579)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30</u>	<u>867</u>

6. 稅項

因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因有結轉稅項虧損可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上年度撥備不足	828	—
佔共同控權公司之稅項	<u>1,988</u>	<u>2,193</u>
	<u>2,816</u>	<u>2,193</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17,100,212港元（二零零一年：14,336,303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519,359,126股（二零零一年：519,633,159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17,100,212港元（二零零一年：14,336,303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1,258,521港元（二零零一年：無）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股份519,359,126股（二零零一年：519,633,159股）普通股、假設所有尚餘購股權已在期內行使且按無代價基準予以發行之加權平均數5,516,451股（二零零一年：4,440,619股）普通股、以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在期內全數兌換而發行之加權平均數56,716,226股（二零零一年：無）普通股。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億5,200萬港元至1億3,60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2億8,800萬港元），惟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錄得1,70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1,4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上升19%。

本集團繼續專注香港、深圳、上海及其他亞洲證券交易所之證券經紀及交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證券經紀業務為本集團帶來2,500萬港元營業額，而客戶數目則上升15%。

在企業融資服務方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除參與逾十次發售新股及第二市場配售外，亦為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之首次發售股份作保薦。此外，該公司亦為若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包括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就須予公佈交易事項擔任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

市場回顧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港經濟與全球經濟表現同樣疲弱，仍未擺脫衰退。一手地產市場有復甦跡象，惟二手市場交投仍然呆滯。零售額在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一直下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之零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6%。此外，經季節性調整之失業率亦由二零零一年年中之4.5%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二年年中之7.4%。三至五月之總出口表現強勁，但本地出口受到美國及日本市況不景影響而持續下滑。

此外，香港經濟繼續受到通縮困擾。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比較，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零二年首季下跌2.6%，而第二季則收窄為下跌1.6%。儘管整體服務業之消費額有較顯著增長，但經濟指標反映出本港經濟仍不見有顯著復甦。

在本港經濟表現欠佳之際，香港股市氣氛於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亦受到全球經濟不明朗氣氛之影響，加上美國出現連串會計醜聞及企業舞弊事件，打擊投資者對美國及其他國際市場的信心。本年度首六個月，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額較去年同期之93億900萬港元減少21%至73億4,100萬港元。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底收報10,598點，較二零零一年六月底下跌19%。

本年度首六個月，B股買賣仍然審慎，惟交投量仍相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市場向中國個人投資者開放前稍高。市場仍然暫停發行新股份。期內，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B股指數最高位分別為171.5及265.7，而最低位則分別為126.2及188.8。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B股平均每日成交額則分別由去年同期約12億元人民幣及10億元人民幣下跌至3億1,000萬元人民幣及1億8,000萬元人民幣。

展望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下調、破產人數及失業率上升，加上美國與日本近期經濟數據惡化，令本地經濟未許樂觀，且嚴重打擊投資者信心。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中國放寬外國投資者在國內證券市場投資之規定。外資證券行可與中方機構成立合營企業（外資最多可佔總資本33%），在中國加入世貿三年內（無須國內中介人）包銷A股、包銷及買賣B股及H股、以及包銷及買賣政府與企業債務。

中國加入世貿後，為應付激烈之外資競爭，國營企業相繼進行重組，因而推動合併及收購之相關業務。在大趨勢下，重組後之國內企業將更為依賴股份融資，以擴展業務，而在有關需求增加下，預料香港將成為主要得益者。

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在自營股票買賣、為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擴充業務方面一直採取審慎策略。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爭取商機，為著名中國企業提供財務顧問及融資服務，加強傳統股票經紀業務，並維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把握隨時出現之商機。

對於延遲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方取消經紀最低佣金限制及建議延長交易時間方面，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提升電腦系統，藉此增加營運效率及削減營運成本。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招攬銷售專才，務求於日後業界日益劇烈之競爭中維持市場佔有率及營運收入之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4,350萬港元及有價證券4,020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3億8,000萬港元，其中1億200萬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期內，本集團與貸款者緊密磋商有關重組借貸事宜，以中期及／或長期貸款作為本集團長期資產之融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以現金及有效期三年之可換股票據償還貸款1億8,00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1.29及0.52。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000萬港元出售其在一間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該項出售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完成，而出售收益為1,900萬港元。出售之理由為出售可讓本集團集中發展核心業務，並提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所授信貸、限制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載於定時更新之營運手冊內。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墊款包括直接貸款4,30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4,200萬港元)及孖展融資3億70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億700萬港元)。按照借款者之業務劃分，全部直接貸款均借予商業及金融行業，其中47%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 為物業發展行業，而其餘則為金融行業。孖展融資方面，有1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借予公司借款者，其餘則借予個人借款者。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所擁有之共同控權公司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短期貸款之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之結欠金額為1億800萬港元。有關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2億5,100萬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結欠金額為200萬港元。

僱員及培訓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全職僱員總數為205人。期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合共約為2,800萬港元。

本集團承諾為其僱員提供專業培訓。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為所有持牌僱員舉辦一次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應用指引第19號之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世紀集團」)之款項總額為292,767,388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767,388港元)，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45%(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墊款總額包括因證券及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根據有關收購共同控權公司權益之賠償保證作出之索償及應計利息收入。除因證券買賣所產生之結餘及應計利息收入共68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萬港元)以充足之有價證券作抵押外，餘額2億8,600萬港元由世紀擔保，並已到期償還。應收世紀集團款項之利息為最優惠利率加3.05%至4%之年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所有董事均未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在中期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內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姜國芳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網址：<http://www.sywg.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